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前述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姚宏、卢超军、朱四一

2021年4月6日